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所藏書

卷四



三九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廟於廟之

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

第十六。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

之。天子諸侯爲藉秉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
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

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奉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粢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國語 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國語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太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太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

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國禮 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太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耳。

論

穀梁氏赤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及

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禩而不及祖。非人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朗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大祖。又如詩說。南仲大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爲大祖。又如魯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猶祭於君祫。

祭則當迎祖禰至大祖之廟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大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祠曰祫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于溫。則四著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祫。茲特見其祫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貳車反祫於西圃。杜注云祫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夫有主。則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祭祭無迎主之事故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贊物從異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贊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

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畿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一也。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

通鑑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豢。牛羊豕三牲具爲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正義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彘小故以三牲爲主而以牛爲大牲用一牲爲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具牛彘大爲大牢二牲則羊豕爲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鑑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

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祔以特牲。

日用丁巳

紀 已音

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

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昏祭祀。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

戊庚壬爲剛日。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

楊氏

復曰。特牲不諏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此指筮日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

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巳。筮來月

上旬之巳。

賈疏。據用巳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旬

旬丁。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

皆然。必言來月上旬。不用由旬下旬者。吉事先近日故也。

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巳

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巳可知矣。以

丁巳之日。而筮丁巳。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

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

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曰。賈疏。前期十日。卽是祭前十一日。天子祭禮。日與戶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韁。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朝直遙反六

人朝服並同

國語 鄭氏康成曰。史家自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長衣。是史土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爲將筮也。下文爲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

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爲卜筮之事。故南面也。

放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其服異也。

國雜記 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

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

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闥西闥外是距

門近也。此云廟門之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

闥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

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賈疏。大戴禮文。上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

也。皇考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諱春秋傳曰晉

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

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妻

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

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

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己

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

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

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士禮使宰

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

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

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爲謚。蓋生時名字兩稱卒哭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謚之義。非以此直爲謚法之謚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凡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

苟有亥焉可也。

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

無亥乃用

餘辰也。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日巳日也。來

自丁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已專取十二支之亥以爲解疏又從而爲之辭。滋繆已。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轡。左執筮。右兼執轡。以擊筮。



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

蓍之德固而神

賈疏引易者。誠蓍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史

既受主人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蓍爲筮。因名蓍爲筮。兼執轡者。已用右手抽上轡。此又用右手抽下轡。是二轡兼執之也。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爲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曰。丁亥。用

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大旨
泰

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

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敖氏繼公曰。大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敢專決。所以見其敬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所謂述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卽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爲一辭者。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夫之蓍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對主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

乃釋贋立筮。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夫之蓍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對主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禮異者也。

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

正義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

賈疏。筮是史故。卦以知卦者史之屬。

卦以

未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木。木卽板也。

賈疏。書卦於板木。木卽板也。

史受以示主人。

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

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此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

也。下木板也。退退于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

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

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故不爲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贊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

從。

同上敖氏繼公曰。旣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

贊之也。贊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

鄭氏康成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

賈疏。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筮而得吉。是

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

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其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楊氏復曰。筮日卽戒。故云乃不云厥明也。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爲之。自此以下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邢氏敬曰。命爲酒者。祭用酒天官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斬造者。卽此也。

○官戒總戒。凡共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祭祀之戒。具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其與其薦羞。又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一官戒中兼内外官之散齊致齊。皆統之矣。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已。敖氏繼

公曰。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卽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日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國 特牲筮不吉。則筮遠日。卽時并筮之。此越十日而又筮。大夫禮隆。則其爲時優裕也。君祭以孟月。君祭而後大祭。若俱以遠日。則大夫之祭。有時逮仲月之末旬矣。

陳氏祥道曰。筮日者。以日月往來。害凶無常也。古人舉大事。必擇以元辰。占以卜。入朝服以致其誠。唯有道之君子。能誠而不雜。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

曲禮。言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特牲少牢皆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則更筮遠日也。曲禮又云。卜筮不過三。故賈氏謂筮上旬丁巳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旬丁巳。又不吉。至中旬又筮下旬丁巳。不吉則止祭。然此經惟有筮遠日之文。無三筮之法。則所謂不過三者。殆併再筮不吉。因而不筮所用之日。而數之與。張子以爲先筮

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而祀不可廢極得禮意張子說載特牲禮

右筮曰

宿

注宿讀爲肅古文宿皆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李氏如圭曰宿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夕爲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故氏繼公曰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嘗之。

前宿一日宿戒尸

後言於此者爲下文節也

大夫於助祭之賓爲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爲下文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賈氏公彥曰宿宿諸官之日也前宿一日爲祭前二日諸官唯一肅尸再肅童尸也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日之戒後有二

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

戒並言明其別也。敖氏繼公曰。宿戒戶者。凡可爲戶者皆宿戒之爲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爲之。戶未筮則未成其算。宿前一日又宿戒戶也。亦尊者之禮異也。事故不得爲戶。故早戒之。其無他者乃以筮也。此云戒及筮得吉而宿乃云宿。則宿重於戒矣。

明日朝筮戶。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卒曰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某氏。以某之女爲戶尚饗。筮卦占如初朝如字。

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戶父而名戶也。字口父。尊鬼神也。賈疏曲禮。父在不爲戶。注云。然則戶卜筮無名。故知上某是戶之父字。下某是戶名。也。死者不稱名而稱字。是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

戶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祝濯與士異。郝氏敬曰。明日朝謂祭前一日早也。筮戶筮男戶。妃無戶。敖氏繼公曰。此筮日筮戶之辭。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牲士禮。無十日前筮日之官戒。故得與人君同三

日筮尸。容宿尸宿賓視牲視濯也。少牢大夫禮則前一
日筮尸。不嫌太促者。以筮尸之後惟宿尸而已。不親宿
賓。不視牲視濯也。不親宿賓者。大夫賓卑。故但遣官宿
之。不視牲者。并視牲視殺爲一事。不視濯者。并視濯視
饗爲一事。禮下於君。而諸事位置得宜。不嫌其促也。

卷之三

賈氏公彥曰

天子諸侯前期十日

卜得吉日

則戒

諸官散齊。至祭前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致齊。士

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

毛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一日筮

尸。並宿諸官致齊。

賈氏公彥曰林野外

大宰職。前期十日卜日。遂戒。鄭注。十日容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既卜戒。百官以始齊。賈疏。前期十日者。明祭

前十一日。既卜遂戒。使散齊致齊。又祭統云。先期旬有

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

先期十有一日。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非十日前卜

日吉。但戒散齊三日。前卜尸吉。復戒致齊也。惟士無散

齊僅有致齊。乃於祭前三日卜尸得吉之時而戒之。若大夫祭前一日筮尸。已屬致齊之第三日矣。所謂吉則遂宿尸者。特宿之使來。非宿使致齊也。

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鄭氏康成曰。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

諸官及執事者。

賈疏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爲前宿一日宿戒尸之故。其實當在此重宿尸之後也。

祝爲擯者。尸神象。

賈氏公彥曰。特牲使

宗人擯。主人辭。又有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兩存。與人

君同。此大夫。下入君。唯有祝擯而已。敖氏繼公曰。

祝爲擯。特牲祝致命之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

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

賈氏公彥曰。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

左西面。鄭注。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

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

不待其許諾。而卽再拜稽首。亦異於士以上之儀。當畧

與特牲同。以其有成禮。故畧之而不言。鄭氏康成曰。

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

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李氏如圭曰。祝釋辭。尸乃拜。異於士。敖氏繼公曰。主人拜而後致辭。故尸答拜而後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已。尊之。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鄭氏康成曰。尸不拜者。尸尊。賈疏凡賓主之禮。賓不拜者。以大夫尸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與主人爲禮於其家者。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戶。

鄭氏康成曰。卽改筮之不及遠日。

鄭氏謂所改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猶張子筮日之意也。蓋筮日既吉。官戒具備。不可因筮尸不吉而中止。故當然。筮意爲尸者。預擬三人而

筮之再不吉則用其又次者。是亦禮成於三之意。

右筮戶宿戶

既宿戶反爲期于廟門之外。

鄭氏康成曰。爲期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
賈疏。特牲云。歎明夕。陳鼎於門外。下云請期。日羹飪。是夕時。則大夫爲期亦夕時可知。既宿戶反

爲期。明大夫尊宿戶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

賈氏公彥曰。宿戶及宿諸官與爲期。皆於祭前之日也。**敖氏繼公曰。**既宿戶反而爲期。是其事相繼也然

則鄉所宿者。皆不在可知。大夫宿與爲期同日。此時又

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主人朝服北面。日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

鄭氏康成曰。主人南面者。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

大夫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比次早晏

在於子也。賈疏。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之。主人不西面者。大夫

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賈疏。特牲主人門爲期。亦唯尸不外西面。士卑故也。爲期亦唯尸不

來也。賈疏賓等竝來，唯尸不來。
主人南面亦爲無尸也。

宋注疏謂唯尸不來，其餘竝來。故則謂所宿者皆不在。

故直有宿司羣執事也。蒙上文言之，故說密矣。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

唐鄭氏康成曰：旦明。旦日質明。故氏繼公曰：惟云

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不賓尸云：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衆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通鑑李氏如圭曰：周官難人。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謂此旦明之時。

右爲期

明日，主人朝服卽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顙畢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剗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士卑不嫌與人君同。大宰職及執事。牷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是別

日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剗擊告備乃退者。此大夫禮。視

牲告充。卽剗擊殺之。下人君故同日也。祭義云。君掌牲。

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旣入門。斂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

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

者辟人君也。敖氏繼公曰。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墾

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之位者同意。

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東之。而惠足也。乃

退謂主人。鄭氏康成曰。剗擊皆謂殺之。此實旣皆告

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賈疏。羊屬火。司馬火官。還使剗羊。豕屬水。司土乃司馬之屬。

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

東上羊在東。豕在西也。有二牲則腊不陳。故不言獸。

右視殺

雍人概鼎七俎于雍饗。雍饗在門東南。北上。

古概

反愛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賈疏。周官。羊豕養人職文。

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敖

氏繼公曰。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祿。則有司於祭

器皆已濯之矣。故至此但概之爲去塵也。鼎七俎皆牲

器。故雍人概之于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饗甌七

敦于廩爨。其義亦然。雍人見公食禮。

鄭氏康成曰。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

宋吉事爨在東方。故陳牲概器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謂也。北上羊爨在豕爨之北。

廩人概饗甌七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

子思反。顧辟反。劉尚
敦音對注古文。既爲蒸。

鄭氏康成曰。廩人掌米入之藏者。

賈疏也。官。七所

以七黍稷者也。

賈疏。上雍人云七者。所以七肉。
此廩人所掌米。故云七黍稷也。

賈氏

公彥曰。考工記。陶人職。甗實二輔。厚半寸。脣寸。甑實二

輔。厚半寸。脣寸。七穿。

敖氏繼公曰。廩人與雍人對言。

則是掌爲餚之事者也。甗如甌。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既則炊之。七則出之。此四器與鼎七俎皆陳于外。

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上。

鄭氏衆曰。甌無底。既鄭氏康成曰。甌如既一孔。

後鄭言一孔。猶先鄭言無底一也。既七穿以竹簾藉之。所以炊也。既若無底。則未知何以用之。或云加於甌上。既不小矣。何用加也。敖氏以爲有底無孔而用以盛米者得之。然則此所既者。其二既二甌二匕四敦與。司宮既豆邊勺爵觚觶几洗筐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筐。卒既饌豆籩與筐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甫
從反

鄭氏康成曰。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文司宮

筵神席于奥。此掌豆

放猶依也。

敖氏繼公曰。司宮主

邊之等故云攝官。

放猶依也。

陳設此器故俱既之。勺爵觚觶既之。則隨實于筐。不待

其卒既也。勺亦實于筐者。爲將洗之也。饌之蓋於北堂。

放于西方。以次而西也。下筐亦饌于房。俟事至而設之。

不言陳几之處。特性禮。几席陳于西堂。

郝氏敬曰。房

中之筐。盛主婦獻酢之易爵也。

先既之繼乃分設之。凡洗筐三者。拭之而已。統言之。

則亦曰。概也。其設于房中。自北堂之東墉下而陳之。以至於西。豆最東。籩次之。筐又次之。堂下之筐又次之。又案周官大小宗伯大祭。省牲鑊。視滌灌。肆師視滌灌。詔相其禮。宰夫從大宰而視滌灌。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澣搥爲齎盛。蓋祭尚觸潔。故天子内外官備而致謹如此。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諸侯具官。大夫攝官。要無不外內致其潔者。

右概器

襄定元年。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一鼎在豕鑊之西。

國朝。敷氏繼公曰。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者。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

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鄭氏康成

曰。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

司馬丘。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肺。骼。正脊。一。胫。

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

肠。二。胃。二。舉肺。一。祭肺。三。賣于一鼎。肺音判。脾筆倚反。又

所禮反。脯奴到反。又人于反。肺禪勺反。音純與肫同。肫體影反。又弟郢反。注古文。肺皆作辯。脾皆作脾。今文並皆爲餅。

鄭氏康成曰。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寢。賤。也。肩

臂。臑。肱。骨。肺。骼。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

脅。先。後。賈疏。先前者。正脊也。先後者。短脅也。代脅最在

脅。前也。脊以前爲正。其次名脰。卻後名橫。脰者取

脰。脰然直。後言橫者。取關於脰。凡名骨。取形名之。唯言正者。以義取稱焉。

屈而反。猶器之繩也。賈疏。言繩者。指脊脅。

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

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爲

尸。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十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

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三。骨。也。凡。牲。體。四。支。爲

貴。故。先。序。肩。臂。臑。肺。骼。于。上。是。尊。然。後。序。脊。脅。于。下。是

卑皆二骨以並據脊脅言也。祭肺貴序在下者不與外

體爲尊卑之次。敖氏繼公曰升謂升於鼎也。牲體盡

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

脊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

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前。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

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

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

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大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

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髀臑也。股骨三。肫骼肏也。

脊骨三。正脊挺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

脅之前則膾也。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

與左右股之肫骼肏。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六

而爲九。二殼正祭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於

主人主婦之俎。膾不升於吉祭之俎。則祭之所用者去

髀膾而爲二十有一。去二殼而爲十九矣。國語曰。禘郊

之事則有全脊。王公立飫有房脊。親戚燕飲有殺脊。則全脊豚解也。房脊體解也。殺脊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鬪去蹄。兩脰脊下篇葬奠。羊左肺亦如之。四鬪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脰一脊而爲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殺。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孰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解脊爲三。曰正脊。曰挺脊。曰橫脊。凡三。兩脰各三。曰長脰。曰短脰。凡六。兩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曰髀。曰肫。曰骼。凡六。通爲二十一體。凡牲與腊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他體也。而周官內饔。及此經士昏禮兩疏。皆曰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疎畧至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

兩殼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殼。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殼。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殼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爲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

國 祝牲俎用髀腊。腊亦兩髀屬於尻。則股骨三當數髀而不當數殼明矣。殼與骼爲一。故特牲主婦俎殼折。則折骼之下而骼亦不全也。

司士升豕右肺。髀不升。眉臂膚膚膚。正脊一。牷並舉肺一。祭肺二。實于一鼎。

國 敦氏繼公曰。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攷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鄭氏康成曰。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胶。賈疏禮記少儀文

金匱傳解卷之三

雍人倫膚九賓于一鼎。

鄭氏康成曰。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故氏繼公曰。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焉。司士不倫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爲與豕同鑊。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鄭氏康成曰。司士又升副猝者。賈疏。猝亦副之。別名。以其副性鼎。故

云副猝也。合升左右胖曰純。猶全也。賈氏公彥曰。下經文司士三人。則此升豕魚腊宜各一人。敖氏繼公曰。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一純。亦大夫禮異也。不言爵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饋西。他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經特於此見之乎。

案下經祝俎腊兩髀屬于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特牲注云。士腊用兔。蓋以大夫用麋差次而億之耳。敖

云經特於此見之者。疑用免之說爲未必然也。

卒看皆設局席。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音支膺反。注古文寢皆爲密。

國 敦氏繼公曰。陳于東方。亦當塾少南。鄉不陳於此。亦異於士。鄭氏康成曰。北面北上。鄉內相隨。

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間。同樽。皆有幕。無有豆

酒。

鯀文甫反。於庶反。注古文鯀皆作廡。今文幕作幕。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樽無足。禁

若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侵尊者。若不爲之戒。然賈疏。用於牲。仍云禁。此改名樽。是優尊者。若不爲神戒。然。鄉飲酒雖大夫禮。猶名斯禁者。等常飲酒。異於祭祀也。

敦氏繼公曰。樽。卽所謂樽禁也。惟言樽。文省耳。設尊卽加簋者。旣其無蓋與。

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斗。設籩于洗西南肆。音斗

主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斗。斟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斗。禮在此也。賈疏。士冠也。言水在洗東。士昏鄉飲。自時牲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斗。禮大少牢饋食禮。

射雖云罍水。又不言有料。凡此等其禮具在此。餘文不具。敖氏繼公曰。料者沃盥與洗用之。加于罍上。經言罍水者。惟此與大射提醴耳。然則士之水器。其異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料。經特於此見之。

鑒 經例。水籜皆與洗並時而設。此獨設洗于溉器時。後方設水籜者。先溉拭洗器而設之。至此乃實之以水。籜初在東房。至此乃設之于阼階東南也。

改饋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鑒 鄭氏康成曰。改。更也。爲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敖氏繼公曰。注云。此者。見其異者此耳。

賈氏公彥曰。前司宮饋豆籩放于西方。今實之。乃更設于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此大夫禮。威儀多也。特牲士禮。視灌時。豆籩鉶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陳于房中。如初。是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此士禮威儀畧也。敖氏繼公曰。改饋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宮主爲之。

豆籩設如其陳之左右。不如其東面者。若如其東面。則象於當祭矣。懼褻陳也。陳之亦近東墉。

小祝設槃匜與簾巾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爲戶將盤疏。特牲直云。戶盤。匜水實于槃中。簾巾在明內之右。不言其人。未聞也。以彼下文始言祝筵。凡于室中。知非祝也。故氏繼公曰。其設如士虞禮。惟異處耳。

皆當日爲之。所以異也。

右寶鼎陳設器饌

夫朝服卽位于阼階東。西面。

鄭氏康成曰。爲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更言朝服

者。嫌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既祝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宮延于興。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鄭氏康成曰。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

東面近南爲右。敖氏繼公曰。司宮不設几以祝接神。

宜使其尊者也。公食大夫禮。司宮設几。賈氏公彥曰。

特牲云。祝筵几。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而祝設几者。

大夫官多。故使兩官共其事。

右卽位筵几

主人出迎鼎。除簾。士盥。舉鼎。主人先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

賈疏。特牲。主人降及賓盥。

上禮自舉鼎。大夫
鴈不舉。故不盥。

敖氏繼公曰。主人未入室而先迎。

鼎且不舉亦大夫禮異也。除簾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宮取二勺于籩。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
蓋。幕。奠。於。枋。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
覆芳屋反

林彼映
反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尊。兩鵀也。敖氏繼公曰。蓋。幕。蓋。

尊之幕也。此時卽撤幕而加勺。亦變於士。賈氏公彥

曰。立酒不酌。亦加勺者。重古。如酌者然。

正義二勺。上既概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敬。

也。特牲記不云洗。亦洗可知。

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如字舊惠亮反非舊而猶也

鄭氏

鄭氏康成曰。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

也。

賈疏。天官內饔。掌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脣臂臑之屬。肉物燔臗之屬。

敖氏繼公

曰。雍正。雍人之長府。其佐也。七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者二人。故云相從。嫌並行也。李氏如圭曰。鼎五而俎

六一爲所俎。

郝氏敬曰。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者也。

俎從七。七從鼎。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比西面北上。膚爲下。七皆加于鼎。東枋。

鄭氏

鄭氏康成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膚爲下。以其

加也。

賈疏。羊無別俎。而豕有膚。故謂之加以加爲下也。

賈氏公彥曰。洗當東

榮近東也。陳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

陳于洗西。稍近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敖氏繼公

曰。膚爲下。陳鼎于外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七東枋。便七者之執也。既錯鼎加七。則右人及執七者退。惟

左人待載。

案當序東西節也。正西南北節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豚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正義鄭氏康成曰。豚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

鼎。賈疏羊俎在羊鼎西。豚俎在羊俎北。不繼鼎明不當鼎也。若繼鼎當言在鼎西也。

敖氏繼

公曰。後言朋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杖。

長知夫反注古文杖作七

國子教氏繼公曰。此所遣者二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

省文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主人謂立于主人

之南西面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七也。云長七。則七

者亦有先後矣。舉者七者異人。亦大夫禮異也。

鄭氏

康成曰。主人不杖。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

李氏如主

曰。此臣也。而云賓者。祭以得賓客之助爲榮也。

鄭氏康成曰。長柂者。長賓先。次賓後也。

下文分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膾。升之者。卽柂之者也。據公食禮。大夫長柂。舉鼎之左人載士虞禮。佐食及執事舉鼎入。長在左。左人七。佐食及右人載。皆一七一載對言。若一人七又一人升。則無位置之法矣。注以賓爲長賓次賓。於下經不合。又案易稱震驚百里。不喪七鬯。百里者。諸侯之象。是諸侯於廟祭七牲薦鬯必親之也。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七特牲士親七。卑不嫌也。載之屬。是天子亦視之也。少牢大夫不親七。下人君也。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脣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其載于脣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脣橫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

注今文切
柂爲制

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賈疏。孔子割不正不食。午割使可絕也。勿

沒爲其分散也。脰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

肺。

賈疏。明堂位。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

味。

賈疏。特牲記注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也。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

并言子之。

敖氏繼公曰。特牲記云。舌縮俎。此云橫之。蓋於

俎爲縮。於載者爲橫。然則所俎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

皆如初爲之于爨者。言此切割之制。與爲之于爨之時

無以異也。心舌載于俎。皆二以並。羊左而豕右與。李

氏如圭曰。牛割勿沒。縱橫割之勿絕其中央少許。

賈

氏公彥曰。皆如初爲之于爨者。以前實鼎時。不見心舌。嫌不在爨。故明之。皆者。羊豕皆有心舌也。特牲記云。脰心舌皆去本末。牛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卽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旣未入鼎。先制之。是爲之于爨也。

教氏繼公曰。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

利升之。此載者蓋南面。

利。卽佐食。特牲亦云利洗散獻于尸。大夫佐食二人。

以上下爲別。升。取所札出者而升之俎也。羊之心舌在羊鼎。豕之心舌在豕鼎。皆上利升之者。重肺俎也。先就羊鼎升羊心舌。既乃與載者南行。就豕鼎升豕心舌。敷氏謂羊豕之心舌俱在羊鼎。故唯上利升之非也。若羊豕之心舌皆在羊鼎。是味相雜矣。上言七加于鼎。皆東枋。則札者西面升之。

佐食遷肺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國朝 放氏繼公曰。肺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

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郝氏敬曰。佐食獨遷肺俎於阼階西者。肺俎尊。不與衆俎同處也。

國朝 此佐食。卽上利也。遷肺俎固是尊之。亦不欲其妨也。

乃反。反于羊鼎之東。以待札升。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肺。肺不升。肩臂膾。肺膾。正脊一。挺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二。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擧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膾。肺膾在兩端。脊脅

周易

肩在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有宜也。

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脰中當橫節也。

曹

左傳昭二年季廟之

鷄闢。季氏介其鷄。鄭氏爲之金距。彼距是爲距。此俎距在俎爲橫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梔。夏后氏以荔。殷以楨。周以房俎。注云。梔。斷木爲四足而已。虞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卽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爲俎足中央橫者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賈氏公彥曰。牲體

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以其載俎時恐與入鼎時多少有異也。二肺具辨長短及切者。入鼎時未制也。肩臂

肺脾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

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臂肺在上端。脾骼在下端。脊

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肺正脊胫脊橫脊代脅長

脅短脅肺腸胃脾骼也。此經節折前體肩臂肺兩相爲

六。後體脾骼兩相爲四。短脅正脅代脅兩相爲六。脊有

三。總爲十九體。唯不數數二。通之爲二十一體。二數正

祭不薦於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敖氏繼

公曰。此先言其出於鼎之序。後言其載於俎之次也。出

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皇序**牲體者固以明升俎與入鼎多少無異亦見祔尸之俎無一不自鼎升他俎則無是也。及俎拒言腸胃橫諸俎垂之而及拒也。二肺不於入鼎時制之者。舉肺小而長。牛割之不提心。祭肺須刊。必俟升俎時制之方不散亂也。其載之次與升異者。鄭云升之以尊卑。蓋四

體尊於脊。脊尊於脅也。載之以體次。蓋肱在前。其中脊脅股居後也。復言肩在上者。上文直言兩端。不分上下。故須別言之也。節折十九體之外。所不升者。兩髀耳。其右髀祝俎所用也。賈氏言不數二殼非也。略殼相連爲一體。詳見上賣鼎章朱子說。

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疏

郊特不敢以食道。賈疏。禮。晉疏。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膳。禮。晉疏。公食大夫。鄉飲酒。牲體皆進膳。膳是本。是食生人之法。此言進未。未爲終。謂骨之終。食鬼神之法。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賈疏。羊次其體。卽上經上利升羊以下。互相見者。羊言體。亦進下。豕言進下。亦次其體也。敖氏繼公曰。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位也。載時則但爲鄉俎之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

右首進腴

鮒音附
有音又



敖氏繼公曰。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

之而言也。魚之進腴。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腴爲下。馨爲上。右首而進腴。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禮。其魚則左首進馨。與此異。又喪奠魚九。而爲三列。此其列亦三。而每列用五與。鄭氏康成曰。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

賈氏公彥曰。凡載魚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也。鬼神進腴。腴是氣之所聚也。生人進馨。馨是脊。生人尚味也。正祭與賓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賓

戶之禮。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蓋乾魚則進首也。少儀濡魚則進尾。是天子諸侯繹祭也。蓋天子諸侯繹祭。乾濡皆有。乾魚則進首。濡魚則進尾。賓戶加膾祭。故少儀云祭膾。

國乾魚在俎皆縮載。賓戶禮魚橫載之。據執者言耳。注疏謂賓戶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士喪禮。賓奠魚。左首進鬚。未忍異於生也。葬與及士虞皆如之。公食禮魚寢。右注云。進鬚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鬚可知。疏以爲繹祭。亦屬膾說。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羊豕。凡腊之體骨及載在此。放氏繼公曰。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臑脷骼各二。而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肱股皆二體以並。而右爲上。

也。

腊亦體解。但羊豕則專用右體而十有一腊則兼左右體而十有九耳。

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

體。賈氏公彥曰。上牲體橫。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

以明之。此膚言橫。則上羊豕骨體亦橫載可知也。革順

謂以此膚之體相次而作行列。以膚革相順而載也。

敖氏繼公曰。橫載者。載而橫於俎也。上俎云進下卽

載也。故此亦之。

右舉鼎載俎

卒爵。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

先入。南面。主人介。北面。西向。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納祭也。敖氏繼公曰。祝先升。亦

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

召南詩。被之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此卽周官所謂次也。孔疏云。被卽次也。追師掌爲副編次。注云。次次第長短髮爲之。據此則被乃婦人首飾之名。周官追師掌王后首服副編次。注疏謂三翟衣首服副所。以覆首。鞠衣展衣首服編。編列髮爲之。祿衣首服次。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髢。禮記夫人副襍立於東房。詩衛風副笄六珈。此副也。詩召南被之僮僮。被之祿而。此主婦被則次也。

錫衣後祿

如字注今文錫爲綉菽
云當作緣音象從之下同



敖氏繼公曰。錫綴通。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祿通。

內司服職曰緣衣。素沙是也。內子祭服緣衣。而又後其袂焉。所以甚別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爲上緣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祿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鄭注賈疏。三翟衣皆祭服。王后祿衣。二王後之夫人亦祿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內命婦之

服。鞠衣。九賓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其夫孤則服鞠衣。卿大夫則服展衣。士則服緣衣也。此六服之序。上文主婦之被既爲次。則錫衣當是緣衣。緣字與綉相似。一訛而爲綉。再訛而爲錫。有由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被錫讀爲髮鬢。古者或剔賤者用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絲爲飾。因名髮鬢也。賈疏。哀十七年城望戎州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不纏笄者。大夫妻以爲呂姜髢。是取賤者髮爲髢也。不纏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

衣三尺三寸。袂尺八寸。賈疏。上妻之袂二尺二十。袂尺八寸。三分益一。故衣三尺三寸。袂尺八寸。

玉藻 士祿衣亦謂其妻也。追師注。衣鞠衣履衣者服

縞衣緣衣者。服次次亦名髮鬢。采繁詩又謂之被。則被字自可以髮鬢釋之。不必改讀被錫二字爲髮鬢也。古者男女吉凶之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袂則

一尺二寸耳。婦服雖連衣裳。而衣裳固各自爲度也。若

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妹衣裳者乎。說已見喪服記。又案特牲士妻主婦綃衣疏云。綃衣六服外之下者。以士妻祿衣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綃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士妻之祿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綃衣邪。鄭注大夫妻尊亦衣綃衣未確。

薦自東房。韭菹醯醢。坐奠于筵前。

國教氏繼公曰。上不言主婦之位。此不言俎。如特牲

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惟用其二豆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始。鄭氏康成曰。韭菹醯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賈疏。醱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醯醢。呂本蘡。醩。二豆爲饋食。豐大夫禮故也。

大夫祭有饋食無朝事。而用朝事之豆籩。是豐之也。然僅用其二而已。則下於君不亦遠乎。三義兼之聖人制禮之權衡。此亦可見。

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

正義 敦氏繼公曰。贊者亦被緣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

服宜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內子。

其衣亦得侈袂矣。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

執葵菹瀛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饌。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瀛力禾反

爲
謁

正義 敦氏繼公曰。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

鄭氏康成曰。葵菹在北。東葵菹在北。賈疏韭菹在南。醯醢在北。次

也。

賈氏公彥曰。葵菹瀛醢。亦天子饋食之豆。天子八

豆。此大夫取二而二一。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如相

字

正義 敦氏繼公曰。此執俎皆七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

大夫祭禮異也。當俎北端。在家北也。云特者明不與之

爲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教氏繼公曰。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

一耳。婦贊者卽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耳。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戶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人而已。故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啟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攷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四敦亦當如特性陳于西堂。主婦出房乃就取而入設之。又案士虞特牲皆有大羹清少牢無之。不賓之者亦然。豈其辟尊者之禮與。

鄭氏康成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疏。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敦簋兼有。九嫔職云。凡祭祀贊玉盞。注云。玉盞玉敦。受黍稷器。是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鉶。注云。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

用制耳。則同姓之大夫亦用簋與地官舍人。注曰。簋孝經注云。外方曰簋。孝經緯鈞命注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簋簋上圓下方。

凡敦皆有首足。士喪禮用瓦敦。而曰面足。有足則有首可知。是首非節也。故會而猶云面足。則首足之象亦不專在於蓋矣。此以金爲飾。則瓦敦其不飾者與。特牲禮。先云兩敦。後云佐食分簋鉶。二者互言之。則一器而二名明矣。至其形制。前人說無定說。闕之可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

于敦南。

會如字重
直容反

國鄭氏康成曰。酌奠。酌酒爲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成也。賈疏先設饌乃酌酒。酒尊物饌由尊者成故也。特牲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重累之。賈疏累之者。以會蓋黍稷各二。各自重累于敦南也。 敦氏繼公曰。已酌奠。卽奠之於韭菹之南。而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省也。設于敦南。郤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蓋。以明會之爲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祝

下之又反戴良
戴反淖乃孝反

國敦氏繼公曰。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

異面也。鄭氏康成曰。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羊肥則毛柔。豕肥則鬣剛。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豐盛。謂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賈疏。左氏桓六年傳文。隨季梁辭。

右設饌祝神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